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

## 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共建設，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。但不包括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。

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。